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9〕113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2019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系部安排或者经系部批准自行到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跟岗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系部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所学专业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包括课间见习、教学见习等。

跟岗实习是指学生由系部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一般指毕

业实习。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各系部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系部负责学生实习工作计划和管理细则的制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实习检查和评价评估、实习问题的处理。教务科负责实习的监督管理。系部应将学生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的大纲、计划和安排报教务科备案。

第四条 系部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带教人员资质完备，且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首次安排实习的单位，系部应先期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五条 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系部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

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系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实习单位一般应在上海地域范围内，内地中职班学生可酌情考虑选择学生生源所在地的医疗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学生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一般为 40 周。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七条 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和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并会同教务科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

第八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前，系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 实习考核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一条 系部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或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二条 除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经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实习期间，系部和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三条 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系部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和系部的实习要求以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与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填写实习手册，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五条 系部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巡视和业务指导，定期检查并向系部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重大问题应及时报系部和教务科。

第十六条 系部须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实习期间学校不再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因特殊情况需申请住宿的学生，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七条 系部须建立实习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实习期间学生请假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学生请假应严格按照请销假制度办理。

第十八条 系部应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给予纪

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系部，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系部报教务科，经同意后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的依法依规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给实习单位。实习费用的支付标准由系部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时间和实习要求具体协商，一般不超过200元/月/人。特殊情况应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申请转实习，转实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系部应建立转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系部应做好实习立卷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包括：（一）实习协议；（二）实习计划与大纲；（三）实习安排；（四）学生实习手册；（五）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六）实习检查记录；（七）实习问题处理记录（如有）。

第四章 实习安全

第二十三条 系部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

费从学校经费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

第二十四条 系部在实习开始前应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应包括规章制度、实习纪律、操作规程、安全防护、交通饮食等，并向家长和学生发放实习安全告知承诺书。未经实习安全教育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系部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系部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为学校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总则，各系部应在本规定指导下制定本系部的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实习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习住宿制度、实习请销假制度、转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细化相应工作流程。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发布的《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沪健医卫校〔2018〕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